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 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校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網址：<https://www.tumt.edu.tw/>

電話：+886-2-2805-9999 轉 1536~1537

傳真：+886-2-2805-2796

目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學歷資格	2
肆、招生系所及名額	3
伍、申請規定事項	4
陸、報到註冊	5
柒、學雜費	6
捌、住宿與生活費	6
玖、學生團體保險費	6
附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7
二、入學申請表	8
三、具結書	9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10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2021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

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重要日程表

【2021 年 2 月入學(春季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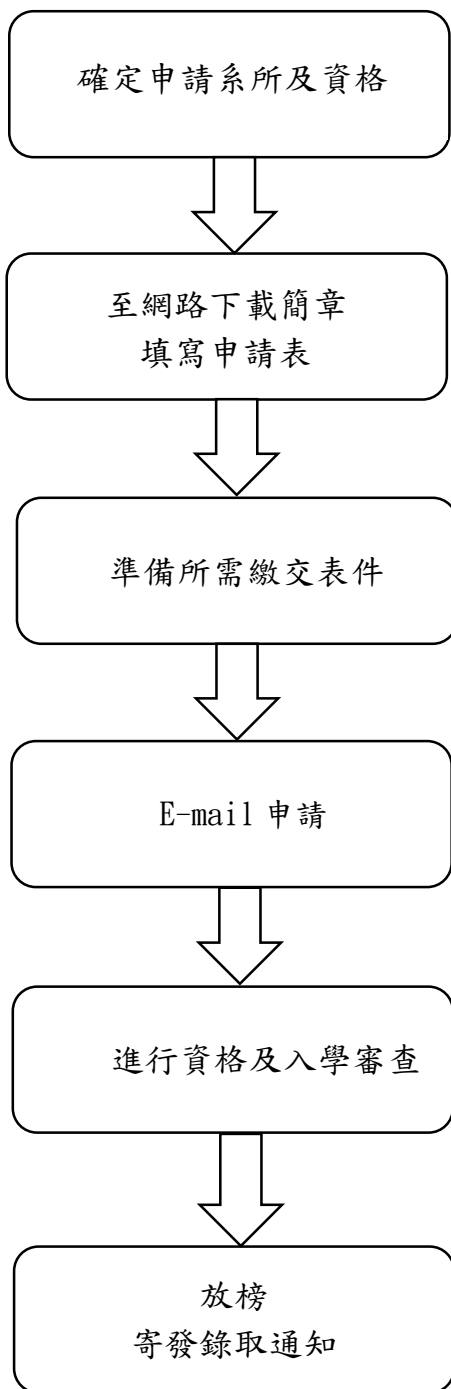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表列皆為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繳交報名表件	2020 年 12 月 07 日(一)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中午 12:00 止
放榜	2021 年 01 月 08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1 年 01 月 13 日(三)
註冊入學	2021 年 02 月 22 日(一)

*放榜及後續錄取日程為暫訂，實際情況須待教育部或僑委會確認身分資格審核通過辦理。

(2021/2/11-2021/2/16 為春節假期)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電話：+886-2-28059999 轉 1536-1537 傳真：+886-2-28052796 電子信箱：ptchueh@mail.tumt.edu.tw 下載報名表單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放榜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轉學生申請流程如上圖

- 申請系所及資格，可至以下說明查詢。
- 請至本校系所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3 個志願系所。

- 請至指定網址進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資料，繳交所有相關表件。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檢查勾選應繳之表件。
文件包括：申請表、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含護照)、大學或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具結書、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掃描 PDF 檔)，入學時註冊查驗正本。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表件以 E-mail 方式繳交。
E-mail：ptchueh@mail.tumt.edu.tw

- 將申請人名單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身分資格審核通過。
- 寄發錄取通知。
-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2021年2月(春季班)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四技學士班原則4年至多6年，碩士班原則2年至多4年。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 二、僅限已在香港符合下列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且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二)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三、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2：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0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1年01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申請入學。
- 註 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 6：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 7：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註 8：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學歷資格

- 一、已在香港大學就讀學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依所提供之原學校修業成績單，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或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四)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表三「具結書」、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及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肆、招生系所及名額

新生入學【學士班招生名額:18名】【碩士班招生名額:1名】

系所	碩士	學士	上課校區
食品健康科技系		■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系		■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110學年度改名為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	■	淡水校本部
旅遊管理系 (110學年度改名為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	
表演藝術系 (110學年度改名為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	

轉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二年級18名、三年級18名】

系所	學士	上課校區
食品健康科技系	■	士林校區
海洋運動休閒系	■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110學年度改名為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	淡水校本部
旅遊管理系 (110學年度改名為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	

註：依教育部正式核定為主

伍、申請規定事項

一、申請方式

- (一)入學申請表件請至本校網頁(<https://iic.tumt.edu.tw/>)下載。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掃描成 PDF 檔寄至本校電子信箱，E-mail: ptchueh@mail.tumt.edu.tw。

二、應繳資料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具結書(附表三)，申請表需另附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JPG 檔案)。
- (三)居留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 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五)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 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 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正本
 - b. 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2. 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4. 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 SPM、獨中統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社團、幹部等。

【港澳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具結書(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申請表需另附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JPG 檔案)。

(三)居留證件：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 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五)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1. 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1)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正本
 - (2)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2. 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4. 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 SPM、獨中統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社團、幹部等。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陸、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始得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喪失入學資格。
- 二、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學生平安保險事宜由本校代辦投保。
-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柒、學雜費(轉學生暨新生)

系所	碩士	四技學士
食品健康科技系		\$55,000
海洋運動休閒系		\$52,730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110 學年度改名為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52,730	\$47,720
旅遊管理系 (110 學年度改名為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47,720
表演藝術系 (110 學年度改名為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47,720

*2021 年春季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表，詳細收費以本校公告為主。

捌、住宿與生活費 (第一學年度住宿免費)

一、住宿費：淡水校本部每學期新台幣 10,500 元，士林校區每學期新台幣 7,500-9,500 元 (依照房型)。

二、除了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月約新台幣 10,000~12,000 元；書籍費因所修習的課程而異，每學期約新台幣 3,000~4,000 元。

玖、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D 330 / 一學期
全民健保 (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D 749 / 一個月
外國學生健保 (學生前六個月若無保險)	NTD 3,000 / 六個月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外國學生在台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詳細收費以本校公告為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21 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繳交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報名系所志願選填			
報考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2021年2月入學)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招生系所名額以本校公告為準。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	------	--

*下表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入學申請表	1		
二	僑生：(請擇一繳交) (一)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及護照)。 (二)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 (一)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港澳護照影本。 (二)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三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大學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1		
四	大學或高中歷年成績單(目前)	1		
五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可無)	1		
六	具結書	1		
七	自傳(碩士班：學習計畫書)	1		
八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港澳生填寫)	1		
九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填寫)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相關申請資料請以電子信箱傳送至E-mail：ptchueh@mail.tumt.edu.tw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21 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報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JPG 檔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籍貫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居留證號碼			ID NO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父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 (市)
		母	中文: 英文:		母	____年 ____月____日		母	____省____縣 (市)
在臺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學歷	中學(大學)學制				中學(大學)校名				
	中學(大學)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中學(大學)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進修文憑				進修校名				
	進修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進修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中文填寫清楚完整。				申請人 確認欄位		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 並經查證屬實。 西元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021 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 120 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合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壹、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貳、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本人了解並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並撤回本人申請文件。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華僑身分。

有華僑身分（附華僑身分證明）。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